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70號

原　　告　劉訓雄

訴訟代理人　蕭智元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57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5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